广东省财政厅

粵财穗公告〔2026〕3号

关于获得2026–2028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住所地在广州市的群众团体进行了联合确认，现将获得2026-2028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广州市花都区红十字会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6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